

证券代码： 831416

证券简称： 大成医药

主办券商： 浙商证券

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情况

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为两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张兆春和杨书华（一致行动人），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70 万股和 465 万股，共计 103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400 万股的 43.13%。

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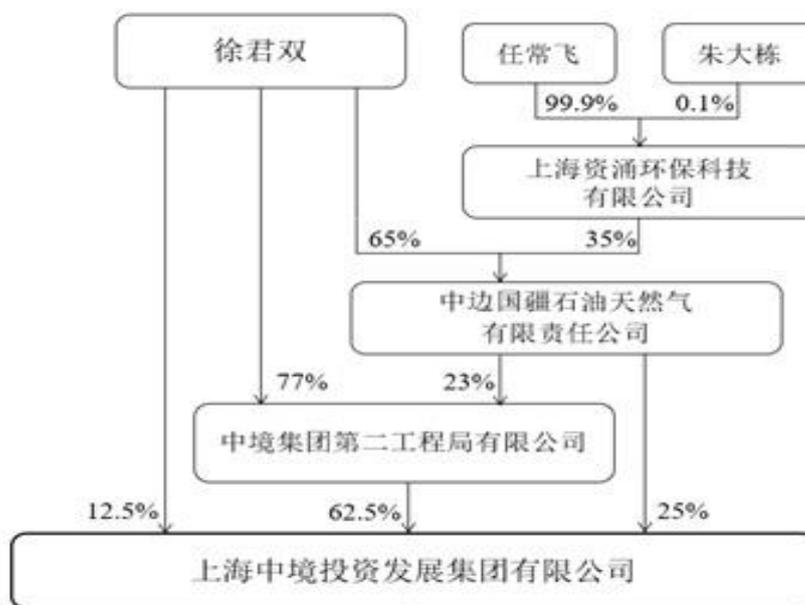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张兆春	5,700,000	23.75
2	杨书华	4,650,000	19.38
3	刘俊	900,000	3.75
4	朱云	750,000	3.13
5	任有俊	750,000	3.13
6	史永林	750,000	3.13
7	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—中融鼎新融 稳达 1 号新三板基金	4,000,000	16.67
8	徐君双	4,340,000	18.08
9	施善芳	2,160,000	9.00

合计	24,000,000	100.00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二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2017年12月29日，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境投资”）与转让人张兆春、杨书华、刘俊、朱云、任有俊、史永林共同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转让人计划向中境投资转让其全部持有的1,350万股大成医药股份。同日，转让人张兆春、杨书华、刘俊、朱云、任有俊、史永林出具《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》，授予中境投资行使其持有的1,350万股大成医药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，从而实现收购人对公司的控制。

收购人中境投资股权结构情况：



徐君双为中境投资实际控制人，徐君双与施善芳为夫妇关系，本次收购中境投资与徐君双夫妇为一致行动人，收购完成后将合计持有

2000 万股，享有 83.33%投票权。

三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

徐君双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，对公司实施规范管理，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。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，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。徐君双夫妇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利用公司平台资源，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前景的投资项目注入公司，改善公司营运状况，提升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